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2) 關於本公司社工部某位員工個人銀行帳戶資金流水核查的發現

普華永道發現，本公司社工部某位員工於2020年度及2021年1月至6月期間收到五名裝修供應商的大額資金轉款合計人民幣979萬元，但該等資金未記入本公司截至2021年6月30日止六個月之財務報表中。該名員工向普華永道解釋該等資金轉款乃用於採購本公司裝修項目所需的部份材料。

(3) 關於一名本公司高級管理人員個人銀行賬戶資金流水核查的發現

普華永道發現，一名裝修供應商、本公司附屬公司的一名原自然人少數股東及基金投資者與本公司的前任財務總監王紅月女士有大額資金往來，於2018年1月1日至2021年6月30日期間該等轉款之淨流入金額人民幣950萬元，王紅月女士解釋該等資金往來乃個人借款，以用於支付回購員工股權激勵計劃項下員工股票所需的款項。

獨立調查範圍和已執行的工作

本公司獨立調查委員會喝 P 舲即 ii g 瓜鸝楂袈骯

(i) 制定調查計劃並收集相關文件；

(ii) 與所指領域涉及的相關選定人員、捐贈方、前股東、裝修供應商進行深入訪談；

(iii) 審閱與所指領域有關的財務記錄、供應商檔案等非財務記錄以及與所指領域有關的本公司內部控制政策及程序；

(iv) 取得所指領域涉及的員工的個人銀行賬戶流水明細，以識別所指領域I及II涉及人員的大額轉賬或現金提款；

(v) 對所指領域涉及員工的40台電腦進行法證鏡像處理，並通過關鍵詞搜索審閱了12,444份文件，以識別與調查有關的信息；

(vi) 對所指領域I涉及的患者進行抽樣，以及對本公司與所指領域相關的供應商及少數股東的交易進行抽樣，並進行交易測試；

(vii) 就所指領域的相關業務流程進行穿行測試，以了解現有已執行的相關內控的實際執行情況，並識別與所指領域相關的明顯偏離相關政策及程序的情況；及

(viii) 對相關業務夥伴、附屬公司及其各自股東進行公開信息背景調查，並將有關結果與本公司提供的信息作出比較，以識別潛在可能未作披露的利益衝突。

調查公司於2022年3月14日至2022年9月23日期間完成有關工作，並於2022年9月30日就上述所指領域發佈獨立調查報告草稿。

獨立調查報告草稿審閱範圍的限制

調查公司在獨立調查報告草稿中指出在審閱中遇到的主要限制如下：

(i) 調查公司並未與第三方（應調查公司要求及由本公司安排的若干方除外）進行討論以獲取更多信息或確認其發現。

(ii) 兩名與所指領域I相關的捐贈方未能與調查公司進行訪談。

(iii) 調查公司並未就其調查發現對本公司財務報表的影響作出評估。

(iv) 調查公司分析了王紅月女士的個人銀行賬戶的對賬單，以發現可能與所指領域類似或相關的交易，但是，調查公司的分析集中在王紅月女士與本公司執行董事、所指領域I涉及的財務人員、供應商及本公司附屬醫院的少數股東作為對手方的交易，而非王紅月女士銀行賬戶的全部資金流水（這些未經審閱的資金流水可能包括了與調查公司不了解其背景的其他人士的交易）。

(v) 有關貸款及還款的信息均由王紅月女士提供，調查公司無法獨立確定該等明細是否完整、真實。

調查概要

所指領域I：關鍵財務人員個人銀行賬戶的資金流水

調查證實了普華永道對資金流水所述情況，即關鍵財務人員於2019年及2020年從其個人銀行賬戶提取大量現金，並在不久後將有關款項存入本公司的銀行賬戶。該等存款用作結算多名患者名下的應收賬款。該等應收賬款的結算總額為人民幣1,443

關於資金流水是否為慣常捐款的觀察

調查公司發現，兩名捐贈方在訪談中確認他們向本公司作出捐款。其中一名捐贈方（即裝修供應商的控制人）表示，彼向本公司作出捐款是因為彼從本公司過去的

與1443捐款類似的其他交易的觀察

調查公司分析了涉及1443捐款的溫州總院和七家附屬醫院的財務明細賬，以確定從會計角度是否存在與1443捐款具有類似特徵的應收賬款結算（即通過借方為一筆庫存現金或銀行存款，貸方為多筆病人對應的應收賬款的分錄）。調查公司從中發現了總額人民幣3,590萬元的會計分錄與1443捐款具有上述類似特徵（從會計角度），並選擇其中的31個總額為人民幣880萬元（佔總金額24.5%）的樣本執行進一步測試，在選樣過程中重點關注與涉及1443捐款患者相關的大金額和長賬齡的應收賬款結算。調查公司觀察到，在樣本中，儘管其中一些結算對應長賬齡應收賬款，故就此而言與1443捐款相似，但結算的資金來源並非個人捐贈方或本公司的供應商，而是一項專門針對低收入農民的保險，其由溫州政府投保，以幫助低收入農民在醫療費用及住院方面獲得額外保障。調查公司在該進一步測試中並未發現例外情況，並能夠將已測試樣本的細節與由本公司提供有關低收入農民患者的保險報銷記錄匹配。因此，經進一步測試的應收賬款結算在調查公司看來似乎並不構成1443捐款相關計劃的一部份。

與牽涉1443捐款的財務人員提取現金有關的其他觀察結果

調查公司分析了相關財務人員（即幫助處理與1443捐款有關資金的人員）的個人銀行賬戶流水，以了解是否有尚未歸入1443捐款但涉及大額現金提取的情況。其假設為，財務人員在1443捐款的相關期間提取的大部份資金，應當與本公司披露的與1443捐款相關的應收賬款結算匹配。

雖然調查公司發現相關財務人員額外提取了並非歸屬於1443捐款的約人民幣20萬元的現金，但根據本公司提供的解釋和支持性文件，調查公司注意到上述現金提款與1443捐款中的現金提款不同，因為該等資金主要是直接從患者處收取的現金，且大部份是對賬齡不足三個月的醫療費欠款作出的結算。並無發現其他例外情況。

所指領域II：社工部某位員工個人銀行賬戶的資金流水

普華永道發現，從2020年1月至2021年6月，本公司社工部某位員工（「**該名員工**」）從五家裝修供應商收取總額人民幣979萬元的大額轉賬，該等供應商均受同一位人士（「**實控人**」）所控制。調查公司除了證實普華永道發現的轉賬之外，還額外識別出該名員工從2021年7月至2021年10月又從實控人及其關聯方收取人民幣230萬元。根據已執行的工作，從2018年1月至2022年2月，該名員工從實控人及其關聯方處收取人民幣1,210萬元。

由實控人控制的這五家裝修供應商中的其中一家亦在所指領域I中向本公司捐款人民幣90萬元。

2022年4月，該名員工稱來自實控人及其關聯方的資金是其代表實控人為本公司的裝修項目採購裝修材料。然而，在調查公司在其為上述採購提供的證明文件中發現異常後，該名員工於2022年5月更新了其陳述，並指出作為證明文件提供的一些收據是其本人編造的，資金流水實際上反映了實控人與該名員工的配偶分享本公司裝修項目利潤的一項安排，而該名員工的配偶協助實控人管理裝修項目和採購項目所需的一些材料和勞動服務。該名員工的配偶為本公司董事長管偉立先生的胞弟，在本公司建設部工作時結識實控人（該名員工的配偶已於2019年末或2020年初從本公司離職）。

根據該名員工的說法，其配偶與實控人合作進行了十個項目，實控人從中收取本公司共約人民幣1,610萬元的付款（佔審閱期間本公司向實控人所有付款的42%）。扣除該名員工所述由實控人及該名員工分別支付的項目成本後，該名員工及／或其配偶從本公司的十個項目中獲得的利潤約人民幣80萬元。

調查公司進一步注意到以下事項：

(i) 該名員工沒有向本公司披露其與實控人的利潤分享安排。儘管本公司的員工守則制度舉例說明了員工從供應商處收到錢款的時候應當上報本公司，該名員工不清楚本公司有強制員工作出與利益衝突有關的披露或禁止與供應商分享利潤的政策規定。雖然彼確認且知悉有關安排構成利益衝突，不為本公司允許，但彼認為無人會知悉此事。此外，該名員工沒有向本公司披露她的父母為本公司小賣部的供應商。

(ii) 該名員工的配偶或該名員工本人從與實控人合作的十個項目中獲得的利潤是基於本公司提供的估計得出，其中大部份沒有對應的證明文件。例如，向承包商和材料供應商支付的款項無法與單個項目進行核對，而且該名員工或該名員工的配偶沒有準備或保留與這些項目費用有關的商品收據（儘管如此，這在中小型裝修公司當中並不罕見）。因此，調查公司不得不依靠該名員工從其交易記錄中辨識出從其銀行賬戶向勞務承包商及材料供應商支付款項時有哪些項目涉及實控人、該名員工及該名員工的配偶之間的利潤分享安排。

所指領域III：一名本公司高級管理人員個人銀行賬戶資金流水

普華永道指出，2018年1月至2021年6月，王紅月女士與三名與本公司進行交易的個別人士（「**關注人士**」）之間的現金流水合計人民幣950萬元，關注人士即為：

(i) 一名附屬醫院前股東（「**原個人股東**」），本公司於2019年5月收購其權益；

(ii) 間接投資者；

(iii) 一位向本公司提供建築及裝修服務的個人（「**裝修工程商**」）。

原個人股東及間接投資者亦涉及所指領域I。

就資金劃撥的性質而言，王紅月女士向普華永道和調查公司表示，其個人賬戶的資金流入為關注人士向其提供的個人貸款，流出為彼向關注人士償還該等個人貸款或支付利息。

調查公司確認了普華永道識別出的資金流水，但是注意到這些資金流水並沒有體現貸款的常見特徵，例如被王紅月女士描述為還款交易的總額有時超過她所描述的貸款本金及應計利息的總和。

除關注人士外，對王紅月女士個人銀行流水的審查中注意到與本公司董事長管偉立先生以及本公司僱員及本公司附屬公司前少數股東等其他個別人士的重大資金流水。

根據王紅月女士提供的明細，除關注人士外，彼亦從其他15名個人取得合共約人民幣8,340萬元的貸款，其中已償還約人民幣6,150萬元。

調查公司進一步驗證王紅月女士關於資金流向提供的解釋，並注意到以下兩個需要進一步關注的事項：

(i) 支付予供應商的裝修費用：在若干情況下，關注人士收到本公司付款時間與其向王紅月女士轉賬的時間接近。此外，抽樣測試顯示，最少有三筆總額為人民幣700萬元的付款涉及一份裝修合同，該合同對人民幣800萬元的重大成本增加缺乏文件支持，雖然裝修工程商確認該成本增加是由於進行了額外工作。王紅月女士表示，雖然其參與對裝修工程商付款的審批，但此類付款亦需要基建部門的批准，基建部門負責確認已提供服務且付款金額準確。另外，本公司提供了一份由第三方獨立造價諮詢機構出具的日期為2022年9月21日的評估報告，報告顯示，根據在2022年9月進行的評估，上述項目裝修工程的總體價格是公允的(儘管調查公司並未獨立核實評估報告)。

(ii) 收購若干附屬公司：王紅月女士參與一系列交易，在該等交易中本公司附屬公司的兩名原少數股東代表王紅月持有此等附屬公司的少數股東股份。本公司向此等人士付款以收購其在附屬公司的股份時，王紅月女士確認獲得個人收益約人民幣180萬元。調查公司對其中一項收購進行抽樣測試。根據投資委員會會議記錄及收購可行性報告，收購該附屬公司股份的主要理由包括可觀的病人增長、合理的公共醫療保險報銷覆蓋率和預計的年化19%的投資回報率。在另一項收購中，本公司提供文件顯示本公司投資委員會認為估值合理的理由是該附屬醫院的平均住院人數較前一次收購時增長了31.7%，而收購代價僅較前一次收購增長了10%。

王紅月女士曾向普華永道陳述，其向關注人士取得貸款是用於回購員工股權激勵計劃中員工持有的股份。在訪談中，王紅月女士並未向調查公司提供其所得的每筆貸款的用途(指來自關注人士以及其他個別人士的貸款)，惟表示除回購員工股權激勵計劃股份外，彼亦將所得資金用於私人購買本公司H股及支付其他個人開支。

原個人股東及間接投資者亦分別涉及所指領域I及所指領域III。除將1443捐款轉賬予王紅月女士指定的本公司僱員外，彼等亦向王紅月女士作出不屬於捐款的大額轉賬；此等轉賬被王紅月女士描述為個人貸款，儘管調查公司認為此等轉賬未顯示貸款的常見特徵。

因此，獨立調查只能確認，王紅月女士及其指定吋儅駪

獨立調查委員會的職責和董事會意見

補救措施

鑑於上文所述，針對本公司在運作和內部控制方面存在問題，董事會提出以下補救措施：

1. 對本公司董事會和管理層進行必要的改變

鑑於王紅月女士已辭任本公司執行董事職務，董事會擬推選一位具備內部控制及合規經驗的專業人士擔任本公司執行董事。

於2022年1月9日，本公司委任金輝先生（具備相關會計資質）擔任本公司財務總監，以負責本公司的財務管理工作。

本公司擬選聘一名具有相關專業經驗的適當合格職業經理人擔任本公司審計監察部門負責人以全面主持在必要時完善內部控制的工作。

本公司擬更換財務部、社工部和審計監察部的主要負責人。

2. 關於王紅月女士從所指領域III中獲取的個人利益，本公司在獲得相關法律意見後考慮對其啟動民事索償的司法程序

3. 加強利用外部專家的支持

本公司已委任一家專業的內控諮詢公司和信永方略風險管理有限公司擔任本公司顧問，就公司治理和內部控制提供診斷意見並就相關內部監控系統進行審閱，同時對獨立調查期間所發現的問題和疑慮作出整改建議，以利於確保有合資格的專業人士監督本公司對上市規則及其項下相關披露規定的遵守情況。

4. 重新評估會計處理並作出必要的前期會計差錯更正（如有）

董事會已責成本公司管理層重新評估獨立調查發現的與貧困患者欠費相關的會計處理，以及對歷史欠費的可回收性進行審慎重估，並對此前的會計錯誤作出必要的更正（如有）。

5. 所指領域I和所指領域III涉及的間接投資者和裝修供應商及實控人的有關處理

董事會將所指領域I和所指領域III所涉及的間接投資者及其所投資的基金（目前仍是本公司某間附屬公司的少數股東）認定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或關連方，今後與彼等發生的交易（如有）將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的要求。此外，董事會將所指領域II所涉及的裝修供應商及實控人控制的其他裝修公司列入本公司供應商黑名單。

6. 加強內控制度和合規監督

加強本公司的內部控制，及時處理及解決本公司於持續審查及強化其內部控制的過程中發現的所有漏洞、不足或問題，特別是，本公司將：

i) 強化資金管理、收支管理和會計核算與財務報告管理，設置新制衡機制以確保應有的監督、授權及批准；

ii) 加強及愈加嚴格監督採購管理、工程建設管理與相關供應商管理程序；

iii) 監督重大合約的審批及簽立，且單獨進行相關審批及監管程序；

iv) 加強對所有運營業務及公司監管的治理及運營控制。尤其是在本公司層面、監管部門層面與公司業務層面的政策、協議及監管須相互一致，且允許審查及監督所有適用區域。

v) 實施並將繼續強化本公司董事、高級管理層及僱員的利益衝突申報的措施，並將在本公司及附屬公司層面上實施制衡機制以及強化及監控旨在防止任何董事及／或其他高級管理層越權行為及或行事未經適當討論或審批；

vi) 建立系统性的慈善捐贈制度等。

繼續暫停買賣

應本公司的要求，本公司之股份已自2022年4月1日上午9時正起於聯交所暫停交易。本公司股份將繼續暫停交易，直至另行通知為止。

承董事會命
溫州康寧醫院股份有限公司
管偉立
董事長

中國．浙江
2022年10月14日

截至本公告日期，本公司執行董事為管偉立先生及王蓮月女士；非執行董事為秦浩先生及李昌浩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趙旭東先生、鐘文堂女士及劉寧先生。